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3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1.5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8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9,33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1.05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供应链 e 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供应链 e 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5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7.5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福日实业提供 25 亿元、10.45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以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利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28,378.03
	负债总额	215,238.93	256,767.16
	资产净额	66,681.33	71,610.86
	营业收入	710,585.33	344,299.34
	净利润	3,209.30	4,929.54

2、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42.30	144,934.88
	负债总额	126,736.90	134,533.98
	资产净额	10,105.39	10,400.89
	营业收入	65,803.07	28,949.38
	净利润	-4,053.34	306.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人（甲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 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应付款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人有多笔应付款项或对一笔应付款项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应收账款付款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应付款项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甲方向链属企业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时，因应收账款付款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发生由甲方垫款的，自垫款之日后三年内，乙方担保的多笔因垫款形成的到期债务应当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乙方对每笔因垫款形成的到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到期债务自垫款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应收账款付款人的应付款项、违约金、甲方垫款形成的应收账款付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到期债务本金和利息、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甲方实现应收账款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费等所有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以诺通讯、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上述两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以诺通讯、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以诺通讯、福日实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以诺通讯、福日实业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93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43 亿元，担保余额为 276,483.7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38.03%、166.89%，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